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其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景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廖意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105,588元，及自民國100年6月2日起算利息、違約金之釋明文件(須可看出係特定本件債務人之帳戶明細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